

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(本所目前無招收外籍生)

113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應修學分數	畢業總學分數為 24學分 。 各組至少應修畢24學分，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18 學分及選修6學分。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必修科目 18 學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護理理論 (3 學分) 2. 護理研究 (3 學分) 3. 學術研究倫理 (0 學分) 4. 各組課程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成人組:進階內外科護理學I、II (各3 學分) 婦兒組:進階婦兒科護理學I、II (各3 學分) 心理健康組:進階心理健康護理學I、II (各3 學分) 5. 各組實習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成人組:進階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、II (各3 學分) 婦兒組:進階婦兒科護理學實習I、II (各3 學分) 心理健康組:進階心理健康護理學實習I、II (各3 學分) <p>選修科目6 學分</p>
備註	本所目前無招收外籍生

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(輔所) (新增)

113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應修學分數	<p>輔所總學分數為15學分。</p> <p>應修畢15學分，其中包含人類發展學(0學分)、必修科目6學分及選修9學分(含必修3學分)。</p>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先備課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護理相關科系開設之人類發展學(0學分) <p>必修科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護理理論 (3) • 護理研究 (3) <p>必選修科目：(擇一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進階內外科護理學I(3) • 進階內外科護理學II(3) • 進階婦兒科護理學I(3) • 進階婦兒科護理學II(3) • 進階心理健康護理學I(3) • 進階心理健康護理學II(3) <p>其他選修科目6學分：護理學院相關課程。 申請免修學分，須於護理學院相關選修課程補足學分。</p>
備註	

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(輔所) (新增)

113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應修學分數	<p>輔所總學分數為15學分。</p> <p>應修畢15學分，其中包含人類發展學(0學分)、必修科目6學分及選修9學分(含必選修3學分)。</p>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先備課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護理相關科系開設之人類發展學(0學分) <p>必修科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護理理論 (3) • 護理研究 (3) <p>必選修科目：(擇一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進階內外科護理學I(3) • 進階內外科護理學II(3) • 進階婦兒科護理學I(3) • 進階婦兒科護理學II(3) • 進階心理健康護理學I(3) • 進階心理健康護理學II(3) <p>其他選修科目6學分：護理學院相關課程。 申請免修學分，須於護理學院相關選修課程補足學分。</p>
備註	